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6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2024 年 7 月 24 日	AA	AAA	稳定
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2024 年 7 月 24 日	AA	AAA	稳定

注：“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5 年 1 月 20 日，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博世科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持有的博世科合计 1.23 亿股股份（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22.95%) 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及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博世科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博世科的实际控制人由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博世科也不再纳入宁国国控的合并报表范围以内。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同意将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化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生效后,广州环投持有博世科 0.99 亿股股份(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18.57%)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顺利实施,博世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但公司持有的博世科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相关各方持有博世科的股份数量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持股数量(亿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亿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亿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亿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南化集团	0	-	0	-	0	-	1.23	22.95%
广州环投	0.99	18.57%	0	-	0.99	18.57%	0.99	18.57%
宁国国控	0.52	9.78%	1.51	28.35%	0.52	9.78%	0	-
王双飞	0.50	9.38%	0.50	9.38%	0.50	9.38%	0	-

宋海农	0.10	1.90%	0.10	1.90%	0.10	1.90%	0	-
杨崎峰	0.10	1.90%	0.10	1.90%	0.10	1.90%	0	-

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世科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南化集团拟认购博世科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60 亿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在南化集团名下之日，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8%（具体以发行完成后南化集团实际持股比例为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末，博世科总资产为 109.44 亿元，占宁国国控总资产比例为 23.90%，净资产 22.32 亿元，占宁国国控净资产比例为 14.11%；2023 年，博世科实现营业收入 20.03 亿元，净利润-2.24 亿元。根据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国国控和博世科之间无关联担保。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国国控对博世科的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3.14 亿元，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0.52 亿元，宁国国控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或者协议约定回款，预计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宁国国控拟转让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信用等级均维持为 A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8 日至上述债券存续期。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

宁国国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变化，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和“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区域状况	区域状况评分	4/7	经营&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	6/7
				财务状况	5/7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审计报告质量				0
	不良信用记录				0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a+
外部特殊支持					2
主体信用等级					A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基础设施投资类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4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3）公司目前是宁国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中证鹏元认为在公司面临债务困难时，宁国市政府提供特殊支持的意愿极其强，同时，中证鹏元认为宁国市政府提供支持的能力很强。基于此，在公司个体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上调 2 个等级。